

证券代码：833055

证券简称：旭域股份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 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增强公司资金流动性，公司将部分自有设备与车辆作为标的物，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 670 万元，融资租赁期限三年；合同尚未完成签署。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增强公司资金流动性，公司将部分自有设备作为标的物，拟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公司与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融资租赁期限三年，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东方旭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宝和先生及其配偶夏薇女士、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夏飞先生为公司上述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为融资提供担保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召开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杨宝和先生、夏飞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杨宝和先生、

夏飞先生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东方旭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6 号华亭嘉园 D 座 701（公寓）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6 号华亭嘉园 D 座 701（公寓）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宝和

实际控制人：杨宝和

注册资本：1600 万元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为商品展览展示提供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销售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2. 自然人

姓名：杨宝和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京农学院 4 号楼

#### 3. 自然人

姓名：夏薇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京农学院 4 号楼

#### 4. 自然人

姓名：夏飞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京农学院 4 号楼

## （二）关联关系

北京东方旭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4.75% 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杨宝和先生持有公司 7.00% 股份，通过北京东方旭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4.75% 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1.75% 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本公司的董事长。夏薇女士为杨宝和先生之配偶。夏飞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 1.34% 股份；夏飞先生担任公司股东青岛旭域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并持有该股东 41.29% 股权；该股东持有公司 3.69% 股份。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北京东方旭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杨宝和先生、夏薇女士、夏飞先生自愿、无偿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增强公司资金流动性，公司将部分自有设备与车辆作为标的物，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 670 万元，融资租赁期限三年；合同尚未完成签署。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增强公司资金流动性，公司将部分自有设备作为标的物，拟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公司与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融资租赁期限三年，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东方旭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宝和先生及其配偶夏薇女士、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夏飞先生为公司上述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为融资提供担保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解决公司流动资金紧张问题，为了完成公司生产经营任务、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而发生的，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